

无锡蓝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林兴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8,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申请人民币 1300 万银行授信额度，并由无锡市联合中小企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王林兴先生和王纯女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关联方王林兴先生和王纯女士以其名下房产做抵押为本次银行授信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提供担保，关联方王卓远先生以其名下房产做抵押为本次银行授信向无锡市联合中小企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以签订的相关协议文件为准。具体可参阅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5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与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股东王林兴先生、王纯女士有关联关系，王林兴和王纯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蓝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无锡蓝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1 日